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对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实施作出全面、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办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依法建立公安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等。同时,《办法》细化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职责。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行

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等。同时,《办法》细化了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13个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25个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

《办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保障消防工作资金投入,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同时,针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规定了更严格的消防安全

职责。

《办法》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黄南州公安消防支队 宣

青海省2018年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知识问答

青海省2018年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已经启动。为帮助广大职工了解相关政策规定,现编辑《2018年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知识问答九题》。

一、什么是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

答:职工互助保障是工会组织开展的一项有别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重要保障,运用职工缴纳的互保金,利用经济手段和长效帮扶方式,帮助职工减轻医疗和生活负担,提高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

二、2018年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有什么特点?

答:有以下四大特点:

1、覆盖面广,普惠职工。凡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均可参加2018年活动,享受活动规定的互助保障待遇,但退休人员不参加此项活动。

2、医疗生活,双重保障。参加活动职工在互保期内因病住院,享受住院医疗、住院生活双重保障,有效减轻职工医疗和生活负担。

3、特殊群体,特别关爱。建档困难职工因病住院,20万元以内的政策性自付医疗费部分,享受全额补助待遇,超出互保补助规定的部分,省总工会安排职工帮扶资金予以救助,体现对困难职工的特别关爱。

4、快捷方便,周到服务。在西宁地区13家医院即时结报互保补助金,在全省各地随时结报互保补助金,互保补助金直接打入职工指定的银行账户,切实做到快捷高效、优质服务每一位参加活动的职工。

三、参与职工需缴纳多少元的互保金?

答:参加2018年活动的职工每人需缴纳

100元互保金。

四、参加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的职工个人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1、《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与申请表》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一份。

2、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一份(单位可统一出具缴费证明)。

五、怎样参加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

答:1、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组织职工统一参加,不单独接受职工个人参加。

2、州直未单独建立工会的单位职工和下岗职工可直接到州政府3号楼一楼行政服务大厅总工会服务窗口“黄南州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办事处”进行登记办理。

联系人:索南卓玛、汪艳芳

电话:8721259

3、州直各单位工会缴纳职工互保金银行账户

汇入账号:28-6050010400037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黄南分行

六、基层工会需报送哪些材料?

答:州直各单位工会、各县代办点向州总工会办事处上交互助金时,同时报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与申请表》(附件1)、《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与单位台账》(附件2)、《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与汇总表》(附件3)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份。

七、参加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的时间规定是怎样的?

答:州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于1月31日前将职工互保金存单和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送交州总工会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办事处。

各县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社区基层工会将职工互保金及相关资料交至各县总工会代办点,由各县总工会汇总后,于2月5日前将互保金统一汇入州总工会办事处账户,并把相关材料报送州总工会办事处。

八、参加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后享受怎样的待遇?

答:参与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待遇后的自付部分(不含自费医疗费用),采用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具体为:

1、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部分,补助60%;

2、10,001元至100,000元(含100,000元)的部分,补助80%;

3、100,001元至200,000元(含200,000元)的部分,补助100%;

4、超过200,000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5、参与职工属于建档困难职工的,200,000元以内的政策性自付医疗费部分,全额给予补助。超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规定的部分,省总工会安排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予以救助。

6、参与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天数,以每天30元、年内最多不

超过30天给予补助。

九、如何报销互保补助金?

答:参与职工因病在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省中医院、青海省红十字会、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青海省交通医院、青海省康复医院、青海省藏医院、青海省妇幼保健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这十三家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后,及时到省总工会委托服务机构——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设置在本医院的窗口结报职工住院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

参与职工在州、县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以及到省外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应当在九十日内持有关凭证到当地中国人寿公司柜面或西宁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城西区新宁路20号)结报互保补助金,结算后将互保补助金汇入个人账户。

四县互保补助金结报网点如下:

同仁县 隆务镇夏琼路25号

电话:0973-8722366

尖扎县 马克堂镇中宝路

电话:13389736209

泽库县 泽库县医保局

电话:0973-8752617

河南县 河南县医保局

电话:0973-8763305

黄南州总工会 宣

遗失声明

▲ 同仁县多哇镇人民政府专用存款账户的Z8550000114902号的开户许可证声明遗失。

▲ 张文科的青D—02329号的货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遗失。

▲ 欠西吉的青D—A4664的行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年都乎乡年都乎村罗青川的2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 项秀才旦的63232219680305061X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的青D—01368号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声明遗失。

▲ 黄南州解放北路黄伊联管绒毛厂家属院一单元121室张大学(配偶王玉英)的房产证与德合隆北路的黄伊绒毛厂家属院同国用2003年第10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南考的632323198605041574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俄毛太的青D—11095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夏吾加的632321600035782号岗尖食品超市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久美南杰的632421198608270017号的驾驶证声明遗失。

▲ 拉旦端智的青D—23592号行驶证声明遗失。

▲ 羊华卓玛的青D—42155号行驶证声明遗失。

▲ 冷本才让的632321198511102011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河南县宁木特镇德日旦村四社周毛措(632421198812130329)的草场使用证声明遗失。

▲ 青海省泽库县多福顿乡哈藏村四社251号扎西卓玛的1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 多来的青D—18060号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多福顿乡多龙村一社214号元旦的4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 卓玛本的63232100109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声明遗失。

▲ 加杨扎西的632323197006120014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夏吾娘的青D—39161号的行驶证声明遗失。

▲ 伊忠穆斯林用品店的92632325MA755RFL2B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青海省泽库县禾日乡唐德村四社01号吉合毛加的2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 万玛东知的青D—18975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康乐路8号1幢1单元111室卓玛优(632321195312070025)的建筑面积为65.5平方米的住宅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青D—05115号车牌照声明遗失。

▲ 尕玛多杰的青D—18858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仁青才让的632321199101120510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华旦的青D—30292号行驶证声明遗失。

▲ 东周项秀的632322198704033610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明声明遗失。

▲ 加羊尖措的632323199308021635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卡着才让的号632421198101010013的驾驶证(正副本)声明遗失。